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6〕161 号

对市六届政协五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的答复函

李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标新〈供水条例〉推动水质检测实验室共建共享 全面提升汉中市饮水安全的提案》（第 63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农村饮水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意见非常宝贵。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是关系农村群众健康生活的大事、要事，是关乎“三农”事业长远发展的重点和关键，对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而特殊的意义。通过近年来的持续建设，全市已初步建成农村供水保障体系，截至 2023 年底，全市现有农村供水工程 7731 处，其中集中式供水工程 3790 处，分散式供水工程 3941 处，覆盖人口 285.35 万人。千吨万人规模化工程 17 处，供水人口 72.54

万人，全市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 25.42%，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7.32%。

市水利局高度重视农村饮水水质检测工作，从提升自身检测能力、定期开展检测等方面，认真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期间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检测、评价工作。一是持续强化检测资质能力建设。自 2021 年起，按照省水利厅统一部署，全力推进县级农村饮水水质检测中心标准化建设，目前汉台、城固、西乡、略阳、佛坪 5 个县区检测中心已取得 CMA 资质认证，具备法定水质检测资质，为区域水质监管提供专业支撑。二是常态化开展水质检测监测。严格落实农村饮水水质定期检测制度，分枯水期、丰水期常态化开展行业自检，对全市集中式供水工程年度全覆盖检测、分散式供水工程常态化抽检，对检测不合格水源、供水工程第一时间排查溯源、整改处置，确保供水水质达标。三是健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已联合市卫生健康委建立水质保障联动工作机制，实现水利行业自检、卫健部门监督抽检数据互通、问题共判、隐患共治，有效提升全市供水水质达标率。

结合您提案指出的问题及新《供水条例》全域覆盖、全链管控、协同共享、依法监管的刚性要求，对照延安市实验室共建共享、城乡一体赋能、长效运维的先进经验，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供水安全管控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如农村供水检测力量相对薄弱，水利、卫健、生态环境、高校等行业检测资源分散、标准

不一、重复投入，部分县区无 CMA 资质，经费保障、人员队伍、应急处置等长效机制仍需完善，与新条例全链条安全管控的要求仍存在差距。

针对以上问题，结合您的宝贵建议，市水利局将以新《供水条例》施行为契机，全面对标条例各项规定，借鉴先进地区工作经验，聚焦实验室共建共享、检测体系全域覆盖、监管能力全面提质、责任机制闭环落实，系统推进全市水质检测能力提档升级，全力筑牢城乡饮水安全防线。一是统筹全域布局，构建“1+N+片区联动”检测体系。紧扣新《供水条例》城乡全域覆盖、服务均等化工作要求，立足全市现有检测资源，优化水质检测网络布局，深化片区化联动检测模式，依托汉台、城固等 5 家具备 CMA 资质的县级检测中心统筹片区检测工作，今年重点推进汉台检测中心承接洋县、略阳部分检测任务，盘活优质资质资源，实现全市县域水质检测全覆盖。同步下沉基层检测能力，在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布设镇街快检点位，开展常规指标实时检测，打通农村水质检测“最后一公里”，补齐城乡检测不均衡短板。二是深化资源整合，推进多主体共建共享。对标新《供水条例》部门协同、资源共享、集约高效的管控要求，借鉴延安校地共建、跨部门统筹的先进经验，打破各行业实验室资源分散、标准不一、数据不通的壁垒。整合水利、卫健、生态环境、陕西理工大学等各类检

测资源，搭建市级饮水安全检测共享平台，实现设备、人员、样品、数据互通共享，杜绝重复建设和重复检测。依托一体化平台建立水源水质常态化监测、风险预警、闭环处置机制，落实原水至末梢水全链条监测，依规公开水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深化校地协同合作，借力高校技术优势开展人员实训、技术攻坚，全面提升全市水质检测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三是健全保障机制，强化经费人员支撑。聚焦水质检测工作长效运行短板，健全经费、人员、制度三位一体保障机制。针对全市水质检测经费需求，积极对接省水利厅争取专项补助，统筹市县财政资金，依托片区集中检测模式压降运行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能，保障检测工作常态化开展。常态化开展检测人员业务培训、实操考核和新规学习，持续夯实队伍专业能力，保障检测数据精准合规。四是压实全链管控，完善应急追责体系，筑牢供水安全底线。严格对标新《供水条例》全链条管控、应急处置、刚性追责要求，严格落实原水、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全流程常态化检测制度，推行企业自检、行业抽检相结合的检测模式，实现水质隐患早发现、早处置。修订完善城乡供水应急预案，建立快速检测、应急储备、跨部门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全力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安全。压实政府、部门、企业三方主体责任，将水质检测、供水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

对检测造假、履职不力、违规供水等行为依法依规从严追责，层层筑牢供水安全责任防线。

下一步，市水利局将以落实新《供水条例》为核心抓手，全面吸纳您的提案建议，持续补短板、强弱项、优机制、提能力，稳步推进全市水质检测实验室一体化、共建共享、规范化建设，全力构建“市级强支撑、县级能合规、镇街快响应”的全域水质检测体系，切实守护全市群众饮水安全，为汉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民生保障。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水利供水事业的关心、支持与建言！恳请您一如既往关注全市城乡供水安全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苕志超

电话：0916-2214598）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